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7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被告 雄華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熊定心

被告 熊定心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71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洪碧雀

書記官 林政良

通譯 邱靖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,4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
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01 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林政良

08 法 官 洪碧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14 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林政良